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張喬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喬婷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拾壹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喬婷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謹按：

(一)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50條第1項規定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該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定「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」之情形者，明定不得併合處罰。惟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仍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，同法第50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(二)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分屬

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（或執行之刑）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，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（或執行之刑）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及104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(三)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性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。再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像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使以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

(四)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

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(編號1罰金部分不在聲請範圍)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審核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又附表編號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、附表編號2所示得易科罰金且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附表編號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固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惟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刑事執行意見狀及本院訊問筆錄（執聲卷第2頁，本院卷第49至51、55頁）在卷可稽，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本院應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。

(三)受刑人就本件定刑表示：我是獨生女，媽媽在我五歲時就與父親離婚，據我所知她有另組家庭；我父親是55年次，身體狀況有痛風，身體狀況沒有像以前那麼好，我不知道他有沒有三高；小孩子一出生因為我施用一級毒品，所以連帶小孩子也有戒斷症狀於保溫箱五天，後來小孩子出院後就被社會局安置，是因為我有告知醫師說我有施用毒品，我怕醫師誤診小孩子有異樣，所以醫師就通報社會局，就我所知小孩子身體健康、學習也正常。…請鈞院依照規定定應執行刑等語（本院卷第50至51頁）。

(四)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受刑人之意見，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其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，暨考量受刑人各次犯行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而為整體評價後，爰合併

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於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得易科罰金之刑與附表編號1、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併合處罰之結果，自不得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之罪所宣告之主刑即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部分，本不在檢察官聲請定刑之範圍，且因僅有單一宣告，非宣告多數罰金，亦毋須併定應執行刑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 徐文彬

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3
罪名		幫助洗錢罪	施用第一級毒品罪	運輸第一級毒品罪
宣告刑		有期徒刑3月(併科新臺幣100,000元)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7年7月
犯罪日期		110年11月初至000年00月00日間某時	112年2月25日15時許	110年7月初至110年7月28日止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花蓮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446、447、448、449、450、451號及111年度偵字第7954號	花蓮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351號	花蓮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464、4941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花蓮地院	花蓮地院	花蓮高分院
	案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88號	112年度易字第275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89號
	判決日期	112年3月17日	112年9月22日	112年10月31日
確	法院	花蓮地院	花蓮地院	最高法院

（續上頁）

定判決	案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88號	112年度易字第275號	113年度台上字第534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年4月20日	112年9月22日	113年2月29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 得社勞	得易科 得社勞	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
備註		花蓮地檢112年度執字第808號	花蓮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075號	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89號